

從馬太福音看天國君王的身份與權柄

第四課 -- 天國君王的權柄：彰顯神蹟與差遣

經文： 太 8：1 - 11：1

鑰節：「眾人希奇說：『這是怎樣的人，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。』」（太 8：27）

「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…」（太 9：6 上）

「眾人看見都驚奇、就歸榮耀與神、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。」（太 9：8）

中心思想：天國君王藉着言語來彰顯祂的王權，也要藉神蹟來彰顯祂的權能。主耶穌行過許多神蹟，但馬太福音作者在（太 8 至 10 章）中，將主耶穌在不同時間、場合所行的神蹟中，只選擇十大神蹟。這些神蹟全是見證主，就是天國君王的最有力憑據。並差遣祂的門徒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鬼，並醫治各樣病症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天國君王的權柄 - 彰顯神蹟（太 8：1-9：38）

（1）在醫病方面 - 長大痲瘋、百夫長的僕人、彼得的岳母（太 8：1-17）

（2）在呼召方面 - 論跟從主的決心與代價（太 8：18-22）

（3）在自然界方面 - 平靜風和海（太 8：23-27）

（4）在靈界方面 - 格拉森趕出污鬼（太 8：28-34）

（5）在赦罪方面 - 醫治癱子（太 9：1-8）

（6）呼召馬太（太 9：9-13）

（7）約翰的門徒問：為何不禁食？（太 9：14-17）

（8）在起死回生方面 - 醫治血漏病和使睚魯女兒復活（太 9：18-26）

（9）在復明方面 - 醫治瞎子（太 9：27-31）

（10）在說話方面 - 趕出啞吧鬼（太 9：32-34）

（11）在差傳方面（太 9：35-38）

（二）天國君王的權柄 - 差遣十二使徒（太 10：1 - 11：1）

（1）君王的使者 - 叫十二使徒來（太 10：1-4）

（2）君王的使命 - 差遣門徒出去前的教訓（太 10：5-16）

（3）服事主的艱難（太 10：17-25）

（4）勸勉門徒在人前認主（太 10：26-33）

（5）作門徒的代價與賞賜（太 10：34-42）

（6）繼續往各城傳道（太 11：1）

(一) 天國君王的權柄 - 彰顯神蹟 (太 8：1 - 9：38)

在天國憲章的宣告中，主耶穌第一次在 (太 4：17、23-25)，並第二次在 (太 5：1-7：27) 宣告祂要在地上建立神的國度；祂是藉着言語來彰顯祂的王權，並且祂的宣告是有屬天的權柄 (太 7：28-29)。現在祂更要藉着神蹟來彰顯祂的權能，這些神蹟全是見證主耶穌，就是天國君王的最有力憑據。

馬太在 (太 8 至 10 章) 三章的篇幅中，將主耶穌在不同時間與不同場合所行的神蹟記錄下來，目的是見證主耶穌就是猶太人的王，祂要成就神應許承接建立大衛的國度。

(1) 在
醫病方
面 (在
迦百農
治病)
(太
8:1-17)

(i) 醫治長大痲瘋的人 (太 8：1-4) (可 1：40-45) (路 5：12-16)

經文：「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祂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祂，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』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『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』」(太 8：1-4)

背景：按舊約的律法，痲瘋病患得痊癒後，要去給祭司察看，經祭司認定已潔淨後，他就可以獻祭；既獻了祭，就在眾人面前有了見證，便成了一件推不翻的事實 (利 14：2-20)。

詮釋：「有許多人跟着祂」跟隨主耶穌的人當中有許多是出於好奇心。「來拜祂」原文是「接近祂、向祂跪拜」。這個謙卑俯伏的舉動，表示他認識主的權柄。但這舉動對當時的大痲瘋病人來說，是不合法的。「大痲瘋」指一些惡性的皮膚病。大痲瘋不但使人肉身受害，而且使他在宗教禮儀上成為不潔淨的人。「主若肯」這話說出他認識主耶穌的能力，是可以叫他得着醫治。「耶穌伸手摸他」通常人不可接觸痲瘋病者，以免沾染不潔，但主耶穌是要把潔淨帶給他 and 表示接納他。「我肯」原文「我是肯」或「我確實肯」。「只要去…禮物」痲瘋病痊癒後，需有祭司的證明，然後獻上祭物，始能回復正常生活。

這神蹟所發生的時間和地點：是在主耶穌講完登山寶訓之後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祂的時候。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人來拜祂，說：『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』這人稱呼耶穌為主，表示他相信主耶穌是神；同時，他相信主耶穌有能力使他潔淨；並且他的懇求顯示他尊重主耶穌的主權。主耶穌的回應是伸手摸他，說：『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』主耶穌的話是帶有能力的，祂的話一出口，就立刻產生功效。那人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，主耶穌吩咐他切不可將這事告訴別人，只要遵行律法的要求和規定。

主耶穌對這大痲瘋病者的醫治是全人的醫治：

- (a) 主耶穌為了醫治病人的心靈，甘願冒着被傳染和禮儀上的不潔去觸摸病人。因為患大痲瘋病的人，一生都必須被隔離和被人厭棄，是從來沒有人願意摸他。可以想像當主摸他時，他心靈的震撼。主的愛，也在這些禁忌下表露無遺。
- (b) 主耶穌說：『我肯』。這表示主耶穌不單有能力，並且願意醫治他。
- (c) 主耶穌吩咐他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，這是因為當時猶太人痊癒後，需要給祭司察看證明真的康復，然後按照舊約律法的規條行事。以致痊癒者，可恢復與人正常的交往。

主耶穌禁止他將這神蹟宣揚，可能有以下幾個原因：(a) 主不願意人，只將祂當作一個行神蹟的人；(b) 主不願意人因着醫病、趕鬼的神蹟來跟隨祂，以致攔阻祂傳道的事工；(c) 主為了避免錯誤的擁戴（猶太人期待一個政治性的救主）；(d) 祂不願意在祂未完成事工之前殉道。馬可福音記載此人沒有依照主耶穌的吩咐，反而出去宣揚，為主耶穌帶來許多不方便及困擾。

想一想：許多時候我們相信主「必能」，但不敢相信主「肯」；我們不但要相信主的能力，也要相信主的愛心。

(ii)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（太 8：5-13）（路 7：1-10）（約 4：46 下-54）

(a) 有一個百夫長來，求主耶穌醫治他癱瘓的僕人

經文：「耶穌進了迦百農，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，求祂說：『主啊，我的僕人害癱瘓病，躺在家裡，甚是疼痛。』耶穌說：『我去醫治他。』百夫長回答說：『主啊，你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，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。對這個說“去！”他就去。對那個說“來！”他就來。對我的僕人說“你做這事！”他就去做。』」（太 8：5-9）

註釋：「百夫長」是當時羅馬軍隊的一種官銜，轄管一百個士兵的軍官。「主阿，我的僕人」這是在為別人代求。「僕人」原文可以指兒子或僕人，在（路 7：1-10）清楚指出生病的人是他的僕人。「不敢當」意思不足夠、不配。猶太人因為宗教禮儀緣故，通常不輕易進入外邦人家中，所以此百夫長一方面尊重主耶穌的背景，一方面相信祂的權柄，所以說他不敢當。

（路 7：1-10）記載，百夫長是託猶太的長老來請主耶穌，又請朋友來阻止耶穌到他家中，而馬太福音將整個事件濃縮成兩個主角之間的對話。

這百夫長是為着家裡所寶貴的僕人來到主耶穌面前，為他代求。可見這位百夫長是

很謙卑、有愛心和憐憫人的心。他只提僕人需要醫治，並沒有說他配蒙醫治的理由，主耶穌立刻應允說：『我肯』。主耶穌願意前去醫治他的僕人。但百夫長說：「祢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」一面他自覺不配勞動主耶穌到他家中。另一面他相信主耶穌是超越空間的神，祂有權柄治好他的僕人。百夫長從他對屬下說話帶着權柄一事，認識到天國君王的權柄和能力是在祂的話裡。僕人能否得着醫治，完全在於主耶穌「只要祢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」

本節說出權柄與話語的關係 - 權柄是話語的後盾，話語是權柄的顯彰。

我們應當常常關心別人，常為他們代禱，將他們的需要帶到主的面前。主的話帶有權柄，只要得着主的「一句話」，個人或教會一切的難處，都會過去。敬畏是現代人缺少的一種德行，你能否體會百夫長對主的那種認為自己極其不配的心

(b) 主耶穌稱讚百夫長的信心超越以色列人

經文：「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我又告訴你們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。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」（太 8：10-12）

註釋：「實在」原文就是「阿們」，此字所引出來的是一段嚴肅的宣告。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」另有可靠的抄本作「在以色列中，我從來沒有遇見過」。「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」這些人是指外邦信徒。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」他們是以色列人的祖宗，也是信心的見證人（來 11：17-21）。「坐席」指「天國的宴席」或「彌賽亞的宴席」。「本國的子民」這是猶太人的慣用語指「承受國度的子民」，也就是「猶太人」。「外邊黑暗」指當人子帶着榮耀降臨在祂的國裡時，凡缺乏信心的人，不得有分於神國的筵席。「哀哭」指心裡懊悔。「切齒」指深切自責。

信心是根據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而有的，因為祂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（來 12：2）。以色列人因不肯接受主耶穌，所以沒有那麼大的信心。

百夫長的信心，是基於他對主的認識。我們若對主有更深的認識，也就有更大的信心。信心是享用屬天的權柄，帶來神的能力和祝福。「這麼大的信心」表示人對「主的話」有信心，比人對「主親手摸」的信心更大。一般人總是覺得「摸」比「話」更實在，但事實只要有主的話就已經足夠，根本不必主親自摸。

在這裡，主耶穌已宣告將來有許多外邦人，因着信心可以進天國，有分於屬天的國

度和得享救恩的筵席。感謝神，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（彼前 2：10）。

(c) 主耶穌治好百夫長的僕人

經文：「耶穌對百夫長說：『你回去吧！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』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」（太 8：13）

註釋：「照你的信心」意思是「照你的信心所期待的」而非「照你信心的比例」。「成全」意思成就、成為、變成、發生。

照你的信心，給你成全了。主的話一出口，就立刻成就。認識並相信主有多少，就立刻享受和親身經歷主的恩典有多少。神對人信心的賞賜，是與人信心的大小成正比。無論求甚麼，只要信，就必得着（太 21：22）。

(iii) 醫治彼得的岳母（太 8：14-15）（可 1：29-31）（路 4：38-39）

經文：「耶穌到了彼得家裡，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。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，她就起來服事耶穌。」（太 8：14-15）

註釋：「彼得」是伯賽大人（約 1：44），結婚後定居迦百農（林前 9：5，太 8：5、14），和他的兄弟安得烈兩家住在一起（可 1：29），呼召前從事漁夫的工作。「熱病」可能與當地常見的瘧疾有關。「服事」原文指「家中桌上的款待」，原文的時態顯示是「開始服事」。

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着，主耶穌把她的手一摸，熱就退了。主耶穌治好她，她就起來服事主。猶太人的口傳律法禁止人觸摸患熱病者，但主耶穌為了醫治有需要的人，是不會為了遵照口傳律法而不醫治有病的人。

想一想：當您得着主給您身體或心靈的醫治，您是否就立刻起來服事主？

(iv) 在傍晚醫治眾人（太 8：16-17）（可 1：32-34）（路 4：40-41）

經文：「到了晚上，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，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『祂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』」（太 8：16-17）

註釋：（太 8：17）是引自（賽 53：4）。「代替」原文是「負起」。「代替」、「擔當」原文都有消弭、除去的意思。

晚上，主耶穌醫病趕鬼，祂只說「一句話」（8、16 節）就解決所有的難處。這些都應驗了（賽 53：4）說，「他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」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大功，不只除去我們的罪惡，並且還使我們經歷祂生命的大

	<p>能，軟弱變剛強，疾病得醫治。</p> <p>主耶穌第一次顯現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並叫我們因祂所受的鞭傷得了醫治（彼前 2：24）。將來主耶穌還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但那時將與罪無關。</p>
<p>(2)在呼召方面 - 跟從主的決心與代價 (太 8：18-22) (路 9：57-62)</p>	<p>(i) 主耶穌離開人群，坐船到對岸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耶穌見許多人圍着祂，就吩咐渡到那邊去。」(太 8：18)</p> <p>主耶穌不會因工作大有成效，有許多人跟着祂，就捨不得離開人群，渡到那邊去傳道。主實在留給我們一個很好的榜樣，我們為主作工，要拿得起，也要放得下。</p> <p>(ii) 有文士來對主耶穌表達，無論祂往哪裡去都要跟隨祂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有一個文士來，對祂說：『夫子，祢無論往哪裡去，我要跟從祢。』」耶穌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」(太 8：19-20)</p> <p><u>註釋</u>：「夫子」意思老師，在馬太福音，稱呼主耶穌為「夫子」的，通常不是主耶穌的門徒。「狐狸...地方」主耶穌指自己居無定所，沒有生活的保障。暗示這文士必須考慮清楚所要付的代價。</p> <p>主耶穌在地上時常用「人子」自稱，而不用「彌賽亞」。這是因為當時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，是奉神差遣來地上帶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，重建大衛王朝的政治人物，當然主不願意猶太人誤解祂就是那個人。在福音書中「人子」共出現八十一次，除主耶穌外，沒有人用過這名稱。舊約聖經（但 7：13-14）中所描繪的人子，是一位屬天的人物，在末世時神要託付祂權柄、榮耀和統治權。</p> <p>有一個文士來，他不是蒙主呼召，而是主動前來說要跟從主耶穌。從他對主耶穌的稱呼「夫子」表示他對主耶穌的身份不是很認識，可能是因見到主耶穌會醫病趕鬼，想從祂得些神奇的能力，希望可以在宗教界中出人頭地。「狐狸有洞...沒有枕頭的地方」這句話的意思是要他，重新思想自己跟隨主耶穌的目的。因為跟隨主耶穌不是憑一時的衝動就可以勝任，而是需要付上長期的代價。</p> <p><u>想一想</u>：您跟從主耶穌的目的是甚麼？是否知道跟從主是需要付代價？</p> <p>主耶穌為您四處漂泊，您願意为祂犧牲生活上的享受嗎？</p> <p>(iii) 有門徒要求先回去供養父親，主耶穌要他來跟隨</p> <p><u>經文</u>：「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：『主啊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耶穌說：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；你跟從我吧！』」(太 8：21-22)</p> <p><u>背景</u>：根據猶太人的習俗，埋葬死了的親人是神聖和重要的責任，連宗教規例都要延後處理。</p>

	<p>這門徒的父親如果死了，他應該去埋葬他的父親，而猶太人的殮葬習俗也是當日就要下葬，埋葬的事情根本就不會影響他跟隨主耶穌的決定。</p> <p>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」這是當時的諺語，意思養老送終。顯然他的父親尚存在，而他的意思是要求主耶穌讓他回家供養父親，等到他父親死後，再來跟從祂。根據經文，這門徒應該是已經跟從主耶穌一段時間，而現在才提出這理由，顯然是藉口，所以主耶穌以這話來回答他。「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」指靈性死亡的人可以供養靈性死亡的人，至於靈性活着的人應以天國的事工為重。</p> <p>主耶穌在這裡的意思，不是要我們不照顧家人的需要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時，也將祂母親託付所愛的門徒來照顧她（約 19：26-27）。祂的意思是說，我們不該等到屬地的事務全部都辦妥了，然後才來跟從主。</p> <p>主耶穌對那自動要求跟從祂的文士，要他坐下計算代價（19-20 節），因為他對主耶穌的認識和跟從的動機還未清楚了解。但對這已經蒙召有意退後的門徒，卻給予鼓勵繼續向前。可見跟從主，最重要的是否清楚所跟從的是誰？若不清楚所跟從的是誰，跟從的動機也會有偏差？若清楚所跟從的是誰，便能面對前面即使將會有更大的挑戰和困難。</p> <p>想一想：您是否很清楚所跟從的是誰？跟從主，往往要面臨一個抉擇：是「主」重要？還是「家人」重要？</p>
<p>(3) 在自然界方面 - 平靜風和海（太 8：23-27）（可 4：35-41）（路 8：</p>	<p>(i) 耶穌上船，門徒隨行，遇到暴風而主耶穌卻睡着了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上了船，門徒跟着祂。海裡忽然起了暴風，甚至船被波浪掩蓋。耶穌卻睡着了。」（太 8：23-24）</p> <p>背景：加利利海常因突然而來的暴風，洶湧翻騰。狂風由北面吹襲約但河谷，經過狹谷時風勢加速。當暴風抵達海面，海面匍匐不平，使航行的船隻十分危險。</p> <p>註釋：「上了船」指主耶穌和門徒常用的那一艘船，而非隨意的一艘船。「暴」巨大。「暴風」原文是「地震」，指海裡忽然起了大震動。</p> <p>這種暴風由黑門山上橫掃下來，穿過約旦山谷，降到加利利湖面，整個海面就掀起滔天巨浪。這暴風常常驟然而發，對湖上的船舶十分危險。</p> <p>通常橫越加利利海只要一、兩個小時，而主耶穌在這短短的時間內還是睡着了，可知主耶穌是何等的疲倦，或是祂故意不醒，試試門徒的信心。</p> <p>跟從主，最重要的是要對主有信心和有主耶穌在生命的船上，不論祂是明顯的同在，或是暗中的同在，甚麼暴風浪也不用怕，都不能動搖我們的信心。但如果</p>

<p>22-25)</p>	<p>沒有主耶穌在生命的船上，問題就大了。</p> <p>(ii) 門徒來叫醒主耶穌，主耶穌平靜了風和海並責備門徒的小信</p> <p>經文：「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：『主啊，救我們，我們喪命啦！』耶穌說：『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膽怯呢？』於是起來，斥責風和海，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。」（太 8：25-26）</p> <p>註釋：「斥責風和海」風和海是沒有位格和知覺的，主乃是斥責風和海背後的空中掌權者（弗 2：2），和海裡的污鬼。</p> <p>許多時，人看外面的狂風大浪，就會覺得沒有得救的指望。其實，險惡的環境，常是逼我們到主面前向祂求告，只要持定主的話，就可以放心。不該讓環境來改變主的話，而該讓主的話來改變環境。主責備門徒，是因為門徒對祂話中的權能失去信心，以致膽怯。他們只顧眼前的風浪，卻忘了是主耶穌吩咐他們渡到那邊去（18 節）的話。</p> <p>一個真正認識主和懂得抓緊主的話的人，外面的風浪不單不能吹走他裡面的信心，還會加強他的信心。外面的風浪並不可怕，裡面的風浪才可怕。外面的風浪儘管多大，只要不讓它們打進我們的裡面，就不足怕。因此主耶穌先斥責外面的風浪，然後，斥責門徒心中的風浪。</p> <p>「小信的人」和「這麼大的信心」（太 8：10）對立。小信的人，是忘記了主的話；這麼大信心的人，是抓住主的話。</p> <p>(iii) 眾人驚奇訝異，因為自然界的力量也聽從主耶穌的命令</p> <p>經文：「眾人希奇，說：『這是怎樣的人？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』」（太 8：27）</p> <p>主耶穌竟然能平靜風浪，讓還不相信祂是神的門徒覺得訝異。門徒找主耶穌，顯然他們對主耶穌還有一點信心，但似乎不認為主耶穌有解決問題的能力。危難使我們更深一層的認識祂「這是怎樣的人？」正如約伯說，從前風聞有神，經過苦難後親眼看見了神（伯 42：5）。</p> <p>主耶穌是天國君王，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，我們這些屬祂的人更要聽從祂。我們禱告時，有沒有真正認定祂能解決問題呢？</p>
<p>(4) 在靈界方面 - 在格拉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既渡到那邊去，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，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着祂，極其凶猛，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。他們喊着說：『神的兒子，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？時候還沒有到，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？』」（太 8：28-29）</p>

<p>森趕鬼 入豬群 (太 8: 28-34) (可 5:1-20) (路 8: 26-39)</p>	<p>註釋：「加大拉」在加利利海的東面，離岸邊約十公里，是該地區的首府。這名稱也可以指湖畔一帶的地方。此處屬於外邦人的境界。「上這裡來」直譯「來到這裡」。「時候還沒有到」指牠們受審判的時候尚未來到。</p> <p>馬太記載有兩個被鬼附的人，馬可和路加則集中記載群鬼附身的那一個人。</p> <p>在這社會人群中，到處充滿了被鬼附的人，例如：煙鬼、酒鬼、賭鬼等；又如：小說迷、電影迷、運動迷等。被鬼附的人，他們所過的是如同在墳塋裡的黑暗生活，不但別人管不住他們，連他們本人也是身不由己。</p> <p>污鬼是知道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但牠說：『我們與祢有甚麼相干？』表示牠雖然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但卻仍與牠沒有關係，因而恐懼戰兢。可見道理上的認識，若沒有加上信而順從的心，仍是無益。污鬼的態度正如許多人承認宇宙中有神，卻不願意讓神來干涉他們的人生。</p> <p>鬼提出兩點他們不應該被打擾的理由：一是他們與耶穌沒有關係，二是最後審判之後受苦的時間還沒有到。</p> <p>(i) 鬼要求主耶穌許牠進入豬群，使得豬群闖下山崖淹死了</p> <p>經文：「離他們很遠，有一大群豬吃食。鬼就央求耶穌，說：『若把我們趕出去，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！』耶穌說：『去吧！』鬼就出來，進入豬群。全群忽然闖下山崖，投在海裡淹死了。」(太 8：30-32)</p> <p>背景：「豬」在神的眼中是骯髒不潔的(利 11：7)。一般來說，猶太人不養豬，因為既不能用來獻祭，也不能作為食物(猶太人不吃豬肉)。</p> <p>註釋：「豬」對猶太人來說是污穢的牲畜，所以這群豬的主人很可能不是猶太人。至於主耶穌為何允許鬼進入豬群，並鬼為何懇求要進入豬群呢？找不到確定的答案，當然可以想到許多可能的答案，但是對於不能確定的事情，還是承認無法確知比較好。</p> <p>魔鬼若不能直接在人身上附着，便要藉外面的事物。豬群離鬼很遠(31節)，卻仍逃不過牠的眼目。但必須主說「去吧！」鬼才能行動；這說出主的權柄，連鬼也在祂主宰的掌握中。</p> <p>(ii) 放豬的人進城去說明事實經過，整城的人出來見主耶穌，並求祂離開</p> <p>經文：「放豬的就逃跑進城，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。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，既見了就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。」(太 8：33-34)</p> <p>主耶穌為着拯救兩個被鬼附的人(兩個真實悔改的罪人)，寧付出一大群豬的代價，</p>
---	---

	<p>使養豬的人蒙受損失。養豬的人若能因此得着主耶穌，乃是最大的福氣。可惜「合城的人」竟都不要主，他們求主耶穌離開該處，可見不認識主的人，在拒絕主的事上是相當盲從且團結一致的。</p> <p>因此，人若愛世界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（約壹 2：15）。撒但利用財物來控制人心，無論是得着或損失，都有可能使我們不要主。</p>
<p>(5)在赦罪方面 - 醫治癱子 (太 9：1-8) (可 2：1-12) (路 5：17-26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上了船，渡過海，來到自己的城裡。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』」（太 9：1-2）</p> <p>註釋：「自己的城」可能是彼得在迦百農的家（太 8：14），是主耶穌在迦百農宣教的地点。「褥子」臥榻，窮人的床，用布氈做的。「他們的信心」是指癱子和抬癱子的人的信心。「放心」放膽。「罪」罪行（複數）。</p> <p>主耶穌正在彼得家裡講道，有許多人聚集，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。有四個人想將一個癱子抬到主耶穌面前，但因為人多不得近前，所以將房頂拆了，便將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主耶穌看見癱子和抬癱子的人的信心，信心是可以看見的。他們的信心是團體的信心和行動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放心吧！你的罪赦了。』（太 9：2）</p> <p>「你的罪赦了」癱子不能行走是外面的症狀，實際上他裡面有罪是他的病因。所以，主耶穌在這裡指出他生病的真正原因，是因為罪的問題。</p> <p>任何人如果他的罪沒有得到解決，他就不能安心，常帶着罪疚感過生活。罪得赦免，使人心裡得安息。人所注重的是身體的醫治，主耶穌所注重的是靈魂的醫治。我們應顧念靈魂過於身體，顧念那永恆的過於短暫的。疾病雖然不一定是出於犯罪的結果，但仍有此可能，因此生病時應到主面前，作內心醒察，是否作了一些得罪神或得罪人的事情？</p> <p>(i) 主耶穌宣告癱子的罪赦了，引起文士們的議論</p> <p>經文：「有幾個文士心裡說：『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。』」（太 9：3）</p> <p>註釋：「僭妄」意思褻瀆。「說僭妄的話」意思說話越過本分，竊奪神所專有的赦罪權柄，在當時是必須被石頭打死的罪。猶太人認為，除了神之外，任何人都沒有赦罪的權柄。</p> <p>文士心裡懷着敵對、挑剔的心態和傳統的觀念，所以不能接受主耶穌的話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每次聽道應該存謙虛、溫柔的心，才能領受神的話語。人若存抵擋、</p>

敵對、尋隙的心態聽道，就不能有新的領受和得着。

(ii) 主耶穌質問文士為何心懷惡念？

經文：「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，就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心裡懷着惡念呢？或說，“你的罪赦了”；或說，“你起來行走”；哪一樣容易呢？』」（太9：4-5）

在文士的心裡，實在是存着對主耶穌不信和批判的惡念。但他們這些惡念，竟然也不能逃避主耶穌的察驗，因為主耶穌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神（啟2：23）。便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心裡懷着惡念呢？』並問他們說赦罪容易，或說起來行走，哪一樣容易？

主耶穌在這裡並不是說「那一樣難呢？」因為在祂並沒有難成的事。「赦罪」是權柄的問題，「行走」是能力的問題。權柄和能力都是祂的。

在人看「你的罪赦了」只是口說，沒有人能看見他的果效，而叫人「起來行走」是立刻可以看見他的果效，因此說「你的罪赦了」是比「起來行走」較容易。

同樣，身體生病、不能行走，很容易看見和知道；但心靈的病、心靈有罪，就不容易看見和知道。要身體痊癒很容易，只要知道自己有病，找醫生和合適的藥物，便能康復。但心靈的病、心靈有罪，不容易看見和察覺，所以許多人不會去求診。同時，正如文士都知道沒有人有赦罪的權柄；只有神才有赦罪的權柄；只有神才能醫治心靈的罪、赦罪。

假若主耶穌先醫治癱子肉身的病，起來行走；人看見外表的成果「行走」便已經很驚訝、很滿足；那會有興趣再看，不能看見心靈的病的醫治，赦罪。主耶穌是要全人的醫治，每一個到祂面前尋求醫治，祂一定是全人的醫治。所以，主耶穌很聰明，祂先醫治人所看不見有病（罪），「你的罪赦了」。

(iii) 主耶穌表明祂有赦罪的權柄，並以醫治的神蹟來證明祂的宣告

經文：「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；」就對癱子說：『起來！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。』那人就起來，回家去了。」（太9：6-7）

註釋：「人子」是指主耶穌。

主耶穌赦免癱子的罪，原本只是祂和癱子之間的事，其他人是不會知道的。但主耶穌在這裡是要藉着人認為比較難的事，即癱子得醫治，來顯明祂有赦罪的權柄。如果主耶穌真的褻瀆神，神就不會給祂能力行後面的神蹟了。

主耶穌叫癱子起來行走，他就起來行走，證明他已得着醫治；而他得着醫治，又證明他的罪已蒙赦免。由此可見，主耶穌確實有赦罪的權柄，同時祂所說的話，

	<p>都是可靠的；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，那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。</p> <p>癱子得醫治，是因為罪得着赦免；而罪得赦免，是因着信心，不是因着行為。舊約是行而活，新約是活而行；前者是行為，後是是恩典。</p> <p>(iv) 眾人都驚奇、歸榮耀給神</p> <p>經文：「眾人看見都驚奇，就歸榮耀與神，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。」(太 9：8)</p> <p>註釋：「驚奇」害怕和驚訝。有古抄本做「惶恐」或「害怕」。</p> <p>主耶穌的目的是想透過這個神蹟，讓眾人明白祂就是道成肉身的神。</p> <p>眾人對這神蹟的反應，顯示他們仍未能明白主耶穌就是道成肉身的神、是彌賽亞。他們只是認為神將醫治的權柄和能力賜給人，而歸榮耀給神。他們完全不肯接受眼前這位彰顯神蹟的主耶穌就是神！</p>
<p>(6) 呼 召馬太 (太 9:9-13) (可 2: 13-17) (路 5: 27-32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從那裡往前走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，坐在稅關上，就對他說：『你跟從我來。』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。」(太 9：9)</p> <p>註釋：「馬太」又名「利未」是本書作者。他原是替羅馬政府徵收稅款的猶太人。「稅關」即街上的稅銀徵收所，通常稅吏們是坐在裡面等候人來繳稅。「你跟從我」主耶穌不說相信我，而說跟從我；因為相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裡面。</p> <p>迦百農是當時重要的交通中心，此處能收到不少的稅收。福音書沒有記載馬太在跟從主之前對祂的認識有多少，但可以想像馬太對主的教訓和神蹟應該不會陌生。</p> <p>不是我們尋找主，而是主來尋找我們；主的呼召，使我們能離棄罪惡跟從祂。</p> <p>當主耶穌呼召馬太來跟從祂時，他就立刻起來跟從了主，這在不信的人來看，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。但馬太放棄了優閒的差事，卻找到了永生；放棄了可觀的收入，卻找到了尊榮；放棄了舒適的保障，卻找到了夢想不到的經歷。</p> <p>主耶穌所要求的，不只是相信祂，還要跟從祂。跟從主，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祂的旨意。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，主用不着他。</p> <p>(i) 主耶穌被法利賽人質疑，祂和稅吏、罪人一同參與宴席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在屋裡坐席的時候，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，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。法利賽人看見，就對耶穌的門徒說：『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？』」(太 9：10-11)</p> <p>背景：「法利賽人」是猶太教中最嚴謹的教派，自誇有高度聖潔的生活、對神的敬虔、及聖經知識。</p>

註釋：「坐席」一起吃飯，特別指彼此交往的意思。「稅吏」專為羅馬政府徵收稅款的猶太人，一面壓榨同族的人，一面侵吞稅款，並常與外邦人來往，因此在宗教上而言視為不潔，與妓女、罪犯同列，所以猶太人對他們極度憎惡。「罪人」不單指道德鬆懈、觸犯律法的人，也包括那些不認同法利賽人的律法立場和遵行的人。「稅吏和罪人」在法利賽人的問句中，這兩類人共用一個冠詞，表示在法利賽人心目中他們是同一類人。

在（路五 29）中記載，馬太在自己的家裡為主耶穌大擺筵席，藉此表示他對主的尊崇。但他當時所能找的陪客，除了主的門徒之外，就是和他有來往、被一般猶太人所不齒的稅吏們和罪人。許多時，人雖然自己不義，卻喜歡看見神用公義待人，因為法利賽人不明白主耶穌的恩典，就怪主耶穌與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。

想一想：您信主後，有沒有將您從主耶穌所領受的救恩和喜樂，與親友一同分享或邀請他們到教會。

(ii) 主耶穌來不是要拯救義人，而是要拯救罪人

經文：「耶穌聽見，就說：『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經上說，“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”』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』」（太 9：12-13）

註釋：「我喜愛憐恤…」引自（何 6：6）。「憐恤」是神為人作事，神供應人的需要。原文是立約的愛、堅貞守約的愛。「不喜愛」這是當時的習慣語法，用誇張的方式來表達「較喜愛憐憫，次喜歡祭祀」的意思。「祭祀」是人為神作事，人供應神的需要。宗教的觀念是人要向神獻上些甚麼東西或為神作些甚麼事；這種觀念是與神的心意相反的。「你們且去揣摩」原文是命令句，意即「去學習吧！」。是當時拉比常用的說法，表示別人對某段經文有誤解或未能掌握，需要進一步的思考。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事實上，這世上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 3：10）。所以若秉持傳統的宗教觀念，自以為義，就要失去得着恩典的機會，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（彼前 5：5）。顯然主耶穌不認為法利賽人是義人，完全不需要醫生，而是用來提醒法利賽人的「自以為義」。同時，這表示主是以醫生醫治病人的態度，而不是以法官審判犯人的態度來對待世人。因此祂對待世人不是根據公義，乃是根據祂的憐憫和恩典。病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病，才會去接受醫生的幫助。同樣，罪人必須承認自己有罪，才能接受主耶穌的救恩。世人基本的問題不是不認識主，而是不認識自己 -

	<p>完全敗壞。當人真正認識自己的時候，便感受到主耶穌實在是非常寶貴。真正的聖經知識是從生活經歷中學來的。</p> <p>主耶穌說「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」。因神極豐富一無所缺，祂不需要人為祂作甚麼，給祂甚麼，祂只一心一意要將祂的豐富向人傾倒。所以，人聽從神的命令，比獻祭更蒙神悅納。我們若有甚麼值得向神獻上的，也都是從神得來的。</p>
<p>(7) 約翰的門徒問：主的門徒為何不禁食？ (太 9:14-17) (可 2:18) (路 18-22) (路 5:33-39)</p>	<p>經文：「那時，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，說：『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，你的門徒倒不禁食，這是為甚麼呢？』」(太 9：14)</p> <p>背景：「禁食」摩西律法規定百姓一年一次(贖罪日)禁食，表示為罪痛悔(利 23：27)。日後猶太人增添了其他的禁食日(斯 9：31；亞 8：19)。當時，法利賽人一週禁食兩次。約翰的門徒亦用禁食表明悔改的心志。</p> <p>註釋：「那時」可能就是筵席舉行之時，按(可 2：18)當時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正在禁食。「常常禁食」表示他們將禁食當作一項敬虔的人所應有的表現，並以禁食來向人炫耀(太 6：16)。</p> <p>法利賽人起初是對主耶穌的門徒議論他們的先生(11節)。從(路 5：33)的記載他們可能是指法利賽人，而馬太記載是約翰的門徒來詢問，(可 2：18)是指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一起來問主耶穌為何祂的門徒不禁食。</p> <p>禁食原是真實、真悔改的表露，但若變成按慣例而禁食，就失去它的意義。禁食本身並非目的，禁食只應在適宜的環境下才作。重要的不是在於外表的敬虔，而是實質內心的尊敬神、愛神。</p> <p>(i) 主耶穌以時間和場合不適宜，來解釋為何祂的門徒現在不禁食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』(太 9：15)</p> <p>註釋：「新郎」主耶穌自稱新郎，可能是把自己看為是舊約(何 2：19)中的「新郎」，就是與以色列人立了約的神。另外施洗約翰也稱主耶穌是新郎(約 3：29)。「陪伴之人」意思婚禮的賓客。「要離開他們」直譯是「要從他們中間除去」。可能暗示自己將被取去性命。</p> <p>法利賽人以禁食為敬虔的應有表現，而不理會禁食應有的實質。主耶穌的回答表示祂深知禁食的意義。如果不是真心的痛悔，又何必裝成傷心、痛悔呢？</p> <p>主耶穌向施洗約翰的門徒解釋，當祂與門徒同在時，應當是歡喜快樂，而非禁食。但當主耶穌離開他們的時候，禁食是合宜的表現。同時，在(約 3：22-30)中，</p>

	<p>施洗約翰曾將主耶穌比作新郎，因此主耶穌在此用施洗約翰的教訓來回答施洗約翰的門徒，應該是很有說服力的。</p> <p>現今，對於等候主這位新郎再來的信徒，禁食是合宜的操練。</p> <p>(ii) 主耶穌以新與舊來說明福音（信心）與傳統（行為）難以相容</p> <p>經文：「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；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，破的就更大了。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；若是這樣，皮袋就裂開，酒漏出來，連皮袋也壞了。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，兩樣就都保全了。」（太 9：16-17）</p> <p>註釋：「新酒」新近釀造的酒。「新皮袋」全新尚未使用的皮袋。「舊皮袋」指因陳舊而缺乏伸張力的皮袋。「新酒與舊皮袋」當時猶太人用羊皮袋來盛裝酒，當新鮮的葡萄汁發酵成酒時，它的發酵力較大，新皮袋可隨着伸展膨脹。但舊皮袋是已經膨脹過，所以不耐酒發酵膨脹，所產生的壓力而爆裂。「新布與舊衣服」舊衣服是已經縮過水，而新布還沒有縮過水，所以若用來「補在舊衣服上」，當洗衣後晾乾時，因新布會收縮，就會把舊衣撕裂、爛得無法補救。</p> <p>這些比喻都是表示我們不能將恩典（信心）和律法（行為）混在一起；二者一混雜，恩典和律法都失去它的真正意義。基督教不是用「新約聖經」來取代「舊約聖經」，兩者都有它的意義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有什麼傳統是敵對真理的？您是否以信心接受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大工，來討神的喜悅？</p>
<p>(8) 醫治血漏女子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 (太 9：18-26) (可 5：21-43)</p>	<p>(i) 管會堂的人來拜耶穌，要求耶穌按手在他女兒身上好救他女兒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，說：『我女兒剛才死了，求祢去按手在她身上，她就必活了。』耶穌便起來跟着他去，門徒也跟了去。」（太 9：18-19）</p> <p>註釋：「管會堂的」原文做長官，他的名字叫「睚魯」（可 5：22）。「我女兒剛才死了」詳細的記載可以參考（可 5：23-33）。馬太這裡是簡略的記載事情的經過。</p> <p>管會堂的人是在猶太會堂裡主持崇拜秩序的人，在猶太人中間具有相當高的地位。他跑來求主耶穌醫治他的女兒。主耶穌是專門來解決人的難處，只要肯將難處告訴祂，祂必樂意幫助。</p> <p>(ii) 一個患血漏的女人，來摸主耶穌的衣裳繸子，便得到痊癒</p> <p>經文：「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繸子。因為</p>

(路
8:
40-56)

她心裡說：『我只摸他的衣裳，就必痊愈。』耶穌轉過來，看見她，就說：『女兒，放心！你的信救了你。』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愈了。」（太9：20-22）

背景：猶太人視「血漏」為不潔，凡接觸患血漏的人，也會成為不潔（利15：25-30），這可能是這女人不想讓人知道，而偷偷來摸主衣裳縫子。

註釋：「**血漏**」婦科病症、就是月經不停。於宗教禮節上被視為不潔淨（參利15：25-31）。「**來到耶穌背後**」帶着謙卑，自覺不配的心。「**衣裳縫子**」是猶太人佩在外袍邊緣的縫子，用意在提醒穿的人應當遵行神的命令（民15：37-39）。「**痊愈**」原文是「得救」。

「**你的信救了你**」這表明她用手去摸主耶穌衣裳縫子的行動，是出於她的信心；惟有以信心去接觸主耶穌，才能得着主的醫治。

一個長期患血漏的女人，經歷與眾人的人際關係斷絕，並身體長期失血的痛苦，可說是身心都嚐盡痛苦，可以想像她求醫的心是何等逼切。

在馬可福音的記載中，主耶穌讓這婦人在公眾場合，公開承認她為了自己的血漏病可以得到醫治，而暗暗的摸主耶穌衣裳的縫子。而主耶穌公開稱讚她的信心，是要她的身體和心靈同時都得到痊愈，可以恢復正常的生活和與人交往接觸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（來11：6）。惟有藉着信心接受主的救恩，才是蒙拯救、得醫治的方法。我們若伸出信心的手，主的能力也必能使我們勝過難處。

(iii) 主耶穌到了管會堂的人家裡，使死了的閨女復活

經文：「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裡，看見有吹手，又有許多人亂嚷，就說：『退去吧！這閨女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』他們就嗤笑祂。眾人既被攆出，耶穌就進去，拉着閨女的手，閨女便起來了。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。」（太9：23-26）

註釋：「**吹手、許多人亂嚷**」依猶太人的習俗，人死後，喪家必須鄭重舉哀，連最窮的人家也得雇兩名吹笛手和一名專為死者哀悼的女人。另外前來弔唁的親屬也會大聲哭泣。其實，人死了，無論眾人怎樣吹號、亂嚷，仍舊不能起死回生。當人活着的時候，一般人的態度是漠不關心；但當人死了，才來表示同情。主耶穌觸摸死人，可能會給祂帶來「不潔」的後果，不過耶穌並沒有顧慮這一層，還是選擇了觸摸原本是屍體的閨女。管會堂的人希望主耶穌為他女兒接手（18節），主卻直接拉着閨女的手叫她起來了。但每一個真正被主摸着的人，都會引人詫異、驚奇並傳頌的。主耶穌所有的工作，不是要叫人知道，乃是要叫人得生命。凡是蒙神揀選預定的人，不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死了，乃是睡着了（帖

	前 4：13-14)。
(9)在復明方面 - 醫治瞎子 (太 9：27-31) (可 10：46-52) (路 18：35-43)	<p>經文：「耶穌從那裡往前走，有兩個瞎子跟着祂，喊叫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』」(太 9：27)</p> <p>註釋：「大衛的子孫」這名稱是當時猶太人對那要來的「彌賽亞」常用的稱呼(太 21：9，22：42)。</p> <p>兩個瞎子只是聽見人說主耶穌，但他們是沒有看見主耶穌。可見他們的信心，是沒有看見就信的信心(約 20：29)。瞎子只求主耶穌可憐他們，他們不怨天，不自誇，這是最簡單直接，亦是最容易得着主耶穌的應許。</p> <p>(i) 主耶穌問瞎子是否信祂可以行這神蹟，他們承認相信，於是便得着痊癒</p> <p>經文：「耶穌進了房子，瞎子就來到祂跟前。耶穌說：『你們信我能做這事嗎？』他們說：『主啊，我們信。』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，說：『照着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。』」(太 9：28-30)</p> <p>註釋：「房子」原文在房子之前有定冠詞，這房子是主耶穌或馬太之家。</p> <p>主耶穌沒有在路上立刻醫治瞎子，而等到進了房子才醫治，應該是為了避免醫治的事情引起眾人來求醫治。主耶穌屢次觸摸來求醫治的病人，在當時一般人的觀念都是把疾病和罪相提並論；同時，害怕被傳染。因此，在當時的情況下，願意摸病人的人實在是極少。主耶穌有能力可以，不透過接觸病人來讓他們康復。但祂卻選擇觸摸病人表示接納他們，目的是要醫治他們的心靈，使他們全人身心靈完全的康復。主耶穌所彰顯的是何等大的愛？</p> <p>瞎子緊緊跟隨主進入房子，這說出他們有恆切的態度、有始有終和對主的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。瞎子跟主進了房子，也表示要得主的醫治，必須有信心來到主的面前，才能得主的醫治。人的信心是支取主能力的管道；信心達到那裡，主的能力就達到那裡。人若單求而不信，或口說信而心裡並非真信，仍不能得着；惟有真信心才是「兌現」的信心。</p> <p>主耶穌在本章多次提到「信心」(2、22、28、29 節)，這是因為當時的宗教強調「因行為稱義」，但主耶穌來是要我們「因信稱義」(加 2：16)。</p> <p>(ii) 主耶穌囑咐瞎子守密，而瞎子卻把耶穌的名聲傳遍當地</p> <p>經文：「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說：『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叫人知道。』他們出去，竟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。」(太 9：30-31)</p> <p>主耶穌的恩典，並不為一些人帶來成熟，瞎子還是將主的名聲傳開了。在屬靈的事</p>

	<p>上，最重要的就是順從主的引導，否則，反倒影響主的事工。</p> <p>大力宣揚神蹟奇事，藉以招來好奇的群眾，這正是宗教領袖慣常的作法。主耶穌卻是常常保持緘默，刻意不要讓人知道。</p>
<p>(10) 醫治被 啞吧鬼 附的人 (太9: 32-34) (可3: 22)(路 11: 14-15)</p>	<p>經文：「他們出去的時候，有人將鬼所附的一個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。鬼被趕出去，啞吧就說出話來。眾人都希奇，說：『在以色列中，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』法利賽人卻說：『他是靠着鬼王趕鬼。』」(太9：32-34)</p> <p>註釋：「啞吧」原文指耳聾、啞巴或聾啞。在這裡是指「耳聾」。有些原文抄本沒有第34節。</p> <p>主耶穌將一個因為被啞吧鬼所附着的啞吧，將他身上啞吧鬼趕出，治好他。眾人都驚訝，認為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。而法利賽人卻認為主耶穌是靠鬼王趕鬼，他們專門曲解別人的工作，凡是他們作不來的，就說別人是被魔鬼利用。我們若把不能解釋的事實，隨便給予解釋，就會把事實完全歪曲了。</p>
<p>(11) 在差傳 方面 (太 9: 35-38) (路 8:1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，宣講天國的福音，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。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』」(太9：35-38)</p> <p>註釋：「憐憫」可翻譯為「動了柔腸」。「就憐憫他們」主耶穌對他們的困苦表同情。「困苦」含有受壓迫、威脅的意思。「流離」意思被遺棄、要倒下。這裡指羊被不負責的牧人撇棄而流離失所，無依無助。「要收的莊稼多」意思收成是大的。「作工」意思作苦工。「打發」意思急切推出。「收祂的莊稼」原文或作「到祂的收割裡」意思有分於祂的收割。</p>
<p>(二) 天國君王的權柄 - 差遣十二使徒 (太10：1 - 11：1)</p>	
<p>(1)天 國君王 - 叫 十二使 徒來 (太 10:1-4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這十二使徒的名：頭一個叫西門（又稱彼得），還有他兄弟安得烈，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，腓力和巴多羅買，多馬和稅吏馬太，亞勒腓的兒子雅各，和達太，奮銳黨的西門，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。」(太10：1-4)</p> <p>註釋：「門徒」指那些跟隨主、接受主嚴格訓練和管教的人。此字之前的冠詞顯示這些人早已經是主耶穌的門徒。「權柄」可以翻譯為「權柄」或「能力」，但翻譯成「能力」比較好。「使徒」受差遣的人；由「差派」變化而來的名詞，原泛指</p>

<p>(可 3： 13-19) (路 6： 12-16)</p>	<p>被差派出外傳信息的人，可用來稱呼巴拿巴、保羅，但於新約往往專指主耶穌十二門徒。「西門」聽從。「彼得」石頭。「安得烈」男子漢，大能者，得勝者，剛強，剛毅的。「西庇太」神的分。「雅各」篡奪者，抓住。「約翰」神的恩賜。「腓力」深愛，愛馬者。「巴多羅買」又名拿但業（約 1：45），多羅買的兒子，戰爭之子。「多馬」雙生的。「馬太」神的恩賜。「亞勒腓」交換。「達太」智慧。「奮銳黨」是亞蘭文「熱心、激烈」變化來的。大概主後六年成立。主張絕對效忠律法，反對希律家系及羅馬政權，在主後六十八至七十年間的革命佔重要地位。「奮銳黨的西門」熱心地聽從。「賣」意思交給、交出、出賣。「加略」就是「加略西斯崙」，是以法蓮支派的城，距撒瑪利亞很近。「加略人」（亞蘭文「帶錢囊的人」，作買賣的人）。「猶大」敬拜。</p> <p>主的工人是出於主的呼召和揀選，不是出於自願的；也只有受過主嚴格訓練的門徒，才配蒙主呼召作祂的工人。主耶穌選了十二個使徒，常和他們一起，賜給他們醫病趕鬼的能力。主所呼召的，祂必負責賜足夠的恩典和能力。權柄是為着作主工的；只有願意接受主差遣的人，才配得着權柄。</p> <p>教會的屬靈權柄，有二方面的用處：一是用來對付撒但和牠的手下；二是用來給信徒在屬靈生命上的幫助，靈命得以成長。</p>
<p>(2)主 耶穌差 遣門徒 出去傳 福音 (太 10： 5-16) (可 6:8-11) (路 9：2-5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『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；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隨走隨傳，說“天國近了！”醫治病人，叫死人復活，叫長大痲瘋的潔淨，把鬼趕出去。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。』（太 10：5-8）</p> <p>背景：「撒瑪利亞人的城」當公元前七百餘年，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滅亡，人民被擄到巴比倫，另把一些東方外邦人遷到撒瑪利亞（王下 17：24）；那些外邦人與餘下的以色列人通婚的混血民族，是為撒瑪利亞人。他們的城鎮位於巴勒斯坦的中部，北鄰加利利，南接猶大。</p> <p>註釋：「吩咐」是軍隊中發號施令的常用字。「外邦人的路」在加利利地有希臘人的城邑，那裡的居民所過的是一種和猶太人截然不同的生活。「以色列家」是神的選民，是指整體的以色列人，而非指以色列人中的某一類人。「迷失」意思毀壞、失落、喪失。「以色列家迷失的羊」羊是有主人的，以色列人原是屬神的，卻因偏行己路，而如羊走迷（賽 53：6）。</p> <p>主耶穌在此用「迷失」而不用「走迷」，表示主對以色列人是一種憐憫的心態，而非</p>

責備。主耶穌憐憫他們是在一種迷失、失落的狀態下。很顯然的，主在這次宣教差派中，要門徒專注於猶太人的福音事工。因此禁止門徒到外邦和撒瑪利亞去。接受主差遣的人，最重要的不是恩賜、口才，而是絕對順服主的帶領、主所指示的道路，而不是走自己的道路。同時，真實的事奉不應局限於一定的形式，應隨走隨傳，並以生活、行事為人來見證主，加強所傳的信息。

除了傳福音之外，也要醫病趕鬼，並要白白得來、白白捨去。因為主耶穌為我們已經付了最重的代價就是祂自己，使我們白白的得着救恩，所以我們也應該學習主耶穌，為要別人不會因為物質而攔阻他們相信主和福音，好讓別人也能白白的得着主的救恩。主的道路是一條「得」與「捨」的道路。得而不捨，就不能指望再得；並且捨的越多，得的越多。

(i) 為主作工，只需要預備最基本的需要，而不需要預備額外的東西

經文：「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；行路不要帶口袋；不要帶兩件褂子；也不要帶鞋和拐杖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」（太 10：9-10）

註釋：「帶」原文有「特地去添置、購取」的意思。「口袋」指裝放食物的袋子或行乞者慣用的口袋，這裡是指前者。「褂子」指長及膝的裡衣。

這裡有幾樣東西，馬太、馬可和路加的記載似乎有些不同。馬可提到可以穿鞋和帶拐杖。馬太所指的是「不要帶鞋」意思禁止購買或多帶一雙鞋，並不是說不要穿鞋；而路加並沒有提到。同樣，馬太所指的是不要另外購買或多帶一根拐杖。而雖然馬可和路加對於拐杖用的動詞都是「攜帶」，很可能馬可說的是「走路用的拐杖」，路加和馬太說的是「防身用的大棍子」。

主耶穌教導祂所差派的門徒出外傳福音，是不需要為日用的飲食和需要而憂慮。因為主耶穌清楚的應許，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，表示祂必供應一切所需，只要專心投入事奉、拯救靈魂、傳福音才是最重要的。

(ii) 進城以後，就住在招待的人家裡，以禮貌和祝福報答他們

經文：「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裡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」（太 10：11-13）

註釋：「好人」指適合、配得的人，而不是指正直、敬虔、受尊重的人。因此指的是愛主、敬畏神、追求神國度，並且願意接待門徒的人。

奉主差遣的人無論到哪裡，都有主的權柄和同在，是不會受任何環境所改變的，因

	<p>為奉差遣的人是主的代表。凡樂意接待主所差遣的人，就是有分於主的事工，也可算是主裡的同工。拒絕主所差遣的人，就是拒絕主、主的同在和平安。主的工人應當有屬靈的透視力，能知道誰是存心羨慕聖工的人。我們與人的關係，應當建立在彼此與主的關係上。人配不配得主的祝福和平安，在於主。存心敬畏神的人，必然會敬重並接待神所差遣的人。</p> <p>(iii) 對於不接待門徒的人，就用「跺下腳上塵土」的方式來表達斷絕關係</p> <p>經文：「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」（太 10：14-15）</p> <p>背景：「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」當時虔誠的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，返回本土時，習慣將衣服和鞋子所沾的塵埃拂去，以表示脫去外邦異教的污穢，宣佈與外邦當受的刑罰無關。所多瑪和蛾摩拉是因罪惡甚重，而被神降火毀滅（創 18：20，19：24-25）。</p> <p>註釋：「腳上的塵土踱下去」是一種斷絕關係的記號，表示使徒將自己和該地有關的事物隔離的動作。</p> <p>所多瑪、蛾摩拉是舊約有名的罪惡之城（創 19 章），主耶穌的意思是這兩個城雖然罪大惡極，應該被毀滅。但這兩城的人並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和看神蹟。在恩典時代，有機會聽到福音和看到神蹟，仍頑固拒絕的人，他們所犯的罪比這兩城更大，將要被判比這兩城更重的刑罰。</p> <p>想一想：我們為甚麼要出去傳福音呢？是因為人最大的問題就是罪，而解決罪的唯一方法就是承認自己的罪，並接受主耶穌為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，作為個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人若硬着心，拒絕主、不要主，人一切的罪是無法解決，並要接受罪的刑罰。</p> <p>小結：主耶穌為何叫門徒宣教時，不要帶宣教所需的用品？祂要門徒學習什麼功課？主要門徒學習倚靠神的供應和能力來作神國度的事工。</p>
<p>(3) 服事主的艱難和要面對的逼迫</p>	<p>(i) 門徒如同羊進入狼群，所以要靈巧又馴良</p> <p>經文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（太 10：16）</p> <p>註釋：「如同羊進入狼群」羊生性溫馴，狼則兇暴、殘酷；羊在狼群中，牠的處境是危險的。「靈巧」意思有聰明，智慧，見識。「要靈巧像蛇」指蛇在自衛時保</p>

(太
10：
16-25)
(可
13：
9-13)
(路
12：
11-12)

持警覺的特性，所以在宣教時，要像蛇一般提高警覺性，懂得躲避兇險。「馴良」原文意思是不摻雜、簡單、純粹的。表示誠實沒有虛偽，純真。「馴良像鴿子」指像鴿子般單純，與人無爭。

如果是主差遣的，祂必然會負責我們的安全；相反，若非主的差遣，千萬不要自冒其險。基督徒在敵對基督的地方，有被害的可能。

人的本性是喜歡弱肉強食、大欺小；但主教導我們不要與人相爭、不為自己爭取權益；要在善事上聰明，在惡事上愚拙。因此，一面要「靈巧像蛇」，不去惹動人的兇性，受別人的傷害；一面要「馴良像鴿子」，絕不可以傷害別人。信徒與世人相處，應當能識透一切出乎撒但的詭計，糊塗吃虧並無屬靈的價值。但若知道是神的旨意，就要小心處理。

有些人是外面裝得老實、馴良，裡面卻是詭詐；但我們應該外面的態度是靈巧，裡面的實質是馴良。「靈巧」與「馴良」息息相關：粗心大意的人不能保持靈敏，多疑的人會失去單純。

想一想：面對逼迫，主耶穌的教導是「靈巧又單純」。您有足夠的靈巧懂得避開不必要的災害嗎？您有足夠的單純不會傷害別人嗎？期望我們在這混亂的時代，能夠學會「靈巧又單純」。

(ii) 會面對各樣的逼迫

經文：「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；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，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」(太 10：17-18)

註釋：防備「人」原文此字指前面的「狼」。「公會」猶太人的最高會議，由七十個議員組成，有權審訊一般民事和宗教案件，被判有罪者可予鞭打，但無權處死刑(約 18：31)。「會堂」供各地猶太人聚集查讀聖經、敬拜神的場所。「諸侯」統治者(包括羅馬巡撫、地方官等)。「君王」指羅馬帝國內的分封王。只因我們不屬這世界，所以世界就恨我們。他們既逼迫了主，也要逼迫我們(約 15：19-20)。主給我們一切苦難的環境，都是因着愛我們；若不是苦難的壓迫，我們就不會學習緊緊的仰望主、倚靠主。

一個真實的門徒，常會引起異教徒的反對、逼迫、鞭打；甚至將他們帶到君王與首領的面前受審，因此對於他們不能不有所防備。

(iii) 主耶穌保證：面對逼迫時，聖靈會賜給門徒當說的話

經文：「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甚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；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，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；兒女要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；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。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，就逃到那城裡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以色列的城邑，你們還沒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。」（太 10：19-23）

註釋：「**怎樣說話**」指說話的方式。「**說甚麼話**」指說話的內容。「**你們父的靈**」是指「**聖靈**」，馬太福音沒有出現過「**聖靈**」一詞。「**你們要為我的名**」原文意思是指「**你們為我名的緣故**」。「**忍耐**」壓不倒，這裡指堅持支撐下去、耐心的面對苦難。「**到底**」可以指由頭到尾不中斷或指到最終之時。「**必然得救**」是指得以被拯救、脫離惡人的手；也可指當基督再來時，免於受主懲罰。「**逃**」意思退讓、不抵抗。

信徒若遭受逼迫和反對，不要憑自己去面對和應付，只要憑信心將自己交託給主。同時，學習仰望聖靈的引導，因為聖靈是我們遭遇迫害時的扶持和安慰。也不要憑自己說話，人若肯不說自己的話，聖靈就要顯明祂的話。許多時候，人能說自己所想不到和不能說的話，是因為聖靈在人裡面幫助人說的。

信徒最重的十字架，是受家裡最親的人所反對和逼迫，這是極痛苦的事。被人恨惡的很多，但有幾多人是「為主的名被人恨惡」呢？我們只有在熱心傳揚主名、為主的名堅持的情況下被人恨惡，才有屬靈的價值。

信徒若為主名的緣故，不與世人同流合污，挺身揭發罪惡，很自然會被人恨惡。「**忍耐**」不自辯、不發怨言、不還擊，是應付被人恨惡的最佳方法。信徒所領受的生命，是能承受得住，勝過一切還能站立得住的生命，沒有甚麼難處能叫我們忍受不了的，所以必定能夠忍耐到底的。

「以色列的城邑，你們還沒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」這段經文的解釋各有不同，即使中文的註釋書也有多種講法。

這裡清楚的告訴我們面對逼迫時，應該採取退讓不爭、逃避的方式。在門徒還沒有走遍以色列城邑，人子就到了，這是主的應許：祂必不會置我們於不顧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我們開一條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（林前 10：13）。

(iv) 面對逼迫的必然性：主耶穌被逼迫，門徒同樣會受到逼迫

	<p>經文：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、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。學生和先生一樣，僕人和主人一樣，也就罷了。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，何況他的家人呢？（別西卜：是鬼王的名）」（太 10：24-25）</p> <p>註釋：「別西卜」是以革倫的蒼蠅神巴力西卜（王下 1：2），猶太人稍加變音後用於稱呼「鬼王」，意思是「糞堆之王」，也指「房子的王」，因鬼附在人身，把人當作房子，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。雖然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撒但沒有正式被稱為別西卜，但在主耶穌的答辯之中，別西卜很明顯的是指撒但。</p> <p>我們是主的學生、主的僕人，當然要學習祂和凡事順服祂。主耶穌在世上得着的是十字架，主耶穌的腳蹤是每一個追隨祂的人的榜樣；事奉主的人必須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走主的路。人既辱罵、褻瀆主，我們就不能盼望人會對我們有好的待遇。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、逼迫、輕看時，就要想到人如何對待我們的主。</p>
<p>(4) 面對逼迫的心態 - 勸勉門徒要在人前認主 (太 10：26-33) (路 12：2-9)</p>	<p>經文：「所以，不要怕他們；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；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」（太 10：26-27）</p> <p>註釋：「掩蓋…隱藏…」很可能是一句猶太的格言。「房上」巴勒斯坦的房子是平頂的，該處常常是公開宣佈事情的地方。</p> <p>「所以，不要怕他們」是表示承接前面所說的話。前面是說有關逼迫。這句說話是指不要害怕逼迫，還是指不要害怕逼迫的人？</p> <p>這裡說四件事情，將會被公開：</p> <p>(a) 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；</p> <p>(b) 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</p> <p>(c) 主耶穌在暗中告訴門徒的，門徒就要在明處說出來。門徒從主所領受的奧秘啟示，是要讓世人知曉。</p> <p>(d) 門徒耳中所聽的，就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門徒從主所聽到的真理，也要在公眾場合宣揚出來。</p> <p>主耶穌在此鼓勵我們不要因為害怕逼迫，而想作隱藏的基督徒，要照着當盡的本分，放膽傳道，勇於傳揚主耶穌的教訓。並且所傳講的，是必須根據從主所領受、所聽見的。沒有主暗中的「告訴」，就沒有明處的「說出來」；「耳中」沒有聽見，就不能「宣揚出來」。為主作話語出口的人，必須先聽見主的話語，並須不斷從主領受祂的話語。</p>

人除了罪以外，最大的問題就是懼怕。一個常常懼怕的人，不能被主使用。凡為主持守信仰，即使被人誤會、陷害等，總有一天要被顯露出來的。

(i) 應該要害怕神，而不是人

經文：「那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。」(太 10：28)

註釋：「**靈魂**」原文有三方面的意義：(a) 一切動物活力的所在-生命；(b) 思想和情感的依據；(c) 人的真我。這裡使用的的應該是第三個意義。「**滅**」意思損失、朽壞。不單毀滅，更有永刑的意味。

人的問題是該怕的不怕，不該怕的卻怕，人所當懼怕的是神，而不是魔鬼。魔鬼和牠的差役（包括世人），最多只能殺害身體，卻不能殺靈魂。

信徒所當害怕的，不是那使我們外面暫時受虧損的，而是那能叫我們永遠受虧損的。

(ii) 神看顧麻雀，必然更看重祂的兒女，所以不要懼怕逼迫

經文：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嗎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所以，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！」(太 10：29-31)

註釋：「**麻雀**」可以用來指任何的小鳥，特別是麻雀，這是當時窮人的食物。「**一分銀子**」指價值極微的一個銅幣。二分銀子大約是美金一角，大約是當時工人一天工資的十六分之一。

主耶穌的意思是我們在天父的眼中比麻雀貴重得多，天父尚且看顧麻雀，更何況我們呢？我們要學習相信神的看顧和安排。若是天父不許可，任何人或魔鬼都不能加害我們。人所以會懼怕，是對看不見、不知道的事情和將來沒有把握。

事實，我們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出於神的安排和有神的許可才能發生，祂知道甚麼是對我們有益處的。

神愛我們，保護我們如同保護祂眼中的瞳人（申 32：10；亞 2：8）。就是我們每一根頭髮，神都知道。難道我們為祂作工而遭困境，祂會不管嗎？在我們身上，沒有一件事是太細小使神不管理。相信產生安息，順服產生喜樂。當人的心裡充滿安息和喜樂時，就一點懼怕都沒有。

(iii) 在人前是否願意承認主，會影響將來主是否願意在天父面前承認你

經文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；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(太 10：32-33)

	<p>註釋：「認」承認，認同。意思說同樣的話、作同樣的事，不但指承認，還包含有行動上的認同的意思。「不認」意思不認同、宣告互不相干。</p> <p>我們為主作見證，主就為我們作見證。我們在人面前認主或不認主，會影響將來主在天父面前是否認我們。你若因為怕人，而不敢在人前承認主，將來就要因為這個怕，而失去主在神面前承認你的後果。是人可怕呢？還是神可怕呢？</p> <p>想一想：燈要在黑暗中才點亮，人越不要主、越反對，我們就越要傳講。有些信徒因為怕開口傳福音，而想用行為來表達福音；行為當然要與福音相稱，但行為絕對不能取代口傳！</p>
<p>(5) 作門徒的代價與賞賜 (太 10: 34-42)</p>	<p>(i) 家庭內的紛爭 (太 10: 34-36) (路 12: 51-53)</p> <p>經文：「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，女兒與母親生疏，媳婦與婆婆生疏。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」(太 10: 34-36)</p> <p>註釋：「叫」意思拋擲、帶來。「太平」和好，平安，和平。「動刀兵」原文是帶來劍或刀，並非指軍事衝突，而是指 35、36 節的狀況。「生疏」意思分裂、一分為二。「媳婦」原意是「新郎」，不過在此可能是指「與婆婆同住的新娘」。(35、36 節) 的背景是 (彌 7: 6)，在猶太人中，早就把這一節聖經解釋為彌賽亞來臨時，所要產生的分別。但馬太所引用的經文不是希伯來文聖經，也不是七十士譯本，因此有學者認為在當時可能彌迦書還有其他的型態流傳。</p> <p>這裡主耶穌不是說，要主動挑起家庭分裂，而是說因為真理的臨到，而眾人的反應不同，即使是一家人也可能有相當大的分歧。</p> <p>主耶穌的意思不是說，凡信主的人都不愛父母和親人，而是說在親人中有些是信主，但有些是不信主，因此彼此間產生矛盾，不同的價值觀和人生觀、不同的生活習慣、不同的喜好興趣、不同的話題等等，自然會產生爭執磨擦，亦會影響彼此間的關係。但若全家人都信主，信徒的家庭生活美滿，遠勝不信的家庭。堅決跟從主的人，常會得不着不信主的家人的諒解；這是因為不信主的家人，對主耶穌的抗拒，可能造成憎恨信主的人。同時，人本來將生命最高的地位給父母或最親的人，但主耶穌來了，就要把最高的地位讓給祂。信徒若愛主，會令不信主的家人嫉妒，並產生仇視。(太 10: 36) 的意思是，最妨礙信徒全心愛主的，往往是自己家裡的人。人與人之間所以不能相安無事，是因為彼此間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不同。</p>

(ii) 愛主勝過家人及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才配作主的門徒

經文：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得着生命的，將要喪失生命；為我喪失生命的，將要得着生命。」（太 10：37-39）（路 14：25-27）

註釋：「愛」父母：原文是 phileo，指人間的溫情友愛。「不配作我的門徒」原文沒有「門徒」，直譯是「不配屬於我」。「背…十字架」釘十字架是羅馬時代的死刑，犯人必須親自背負十字架的橫樑往刑場受死。在當時聽眾的領受，就是「準備去被釘十字架」，因此「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耶穌」就是隨時準備犧牲生命去面對最嚴苛的刑罰。

主耶穌不是說不該愛父母子女，而是說要將所愛的優先次序有所調整。若將神放在第一位，自然也會愛父母，因為十誡中的第五誡教導我們當孝敬父母；相反，若將父母放在第一位，父母不一定會教導或讓我們愛神、尊敬神。例如：若有不信主的父母以脫離親子關係來脅迫我們放棄信仰。惟有愛主和能為主撇下一切的人，才配作主的門徒。主絕對有資格得着我們完全、沒有限制的愛和事奉祂。被釘十字架是主耶穌為世人的罪，甘心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，並承擔一切不合理的對待。所以背十字架跟從主耶穌，對信徒來說，是表示需要忍受苦難、羞辱與犧牲。凡不想背十字架跟從主的人，就是不肯受苦、犧牲、捨己，這樣的人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得着短暫生命的，將要喪失永恆的生命；為主耶穌喪失短暫生命的，將要得着永恆的生命。凡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而不追求短暫肉體生命的享受，卻使我們得着天國的豐富，在永恆裡得享永恆生命的喜樂和滿足。

(iii) 作門徒的賞賜（太 10：40-42）（可 9：41）（路 10：16）（約 13：20）

經文：「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。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」（太 10：40-42）

註釋：「接待」不單只有款待或誠懇招待的意思，還有接納他們的信息的意思。「那差我來的」顯然就是指神。「先知所得的賞賜」先知是為神說話的人，所以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着神的話，因而滿有神的話語。「義人所得的賞賜」義人是饑渴慕義的人，所以他們所得的賞賜就是得着神的義。「給一杯涼水」是當

	<p>時待客的一種起碼的熱情與禮貌。「小子」泛指一切跟隨基督的信徒。</p> <p>當門徒真正捨己，背起十字架，就讓主耶穌在他身上有地位，而與主有真實的聯合。</p> <p>門徒就是主耶穌和神的代表，接待門徒就是接待主耶穌，接待主耶穌就是接待神。主所看的不是人作的多少或大小，而是人因着門徒的名接待他們，將來必和他們同得賞賜。</p> <p>因此，我們若從心裡歡喜、甘心樂意的接待門徒、先知和義人，就必得着門徒所得的賞賜、神的話和神的義。我們應當學習尊敬並接待他們，不要忘記恩待人，恩待人的常被恩待。</p>
<p>(6) 繼續往各城傳道 (太 11:1)</p>	<p>經文：「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，就離開那裡，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。」(太 11:1)</p> <p>註釋：「各城」指在加利利的各城鎮。「傳道」指傳天國的福音，使人悔改相信。「教訓」指教導人使之明白神的旨意。</p> <p>主耶穌講完這些話，吩咐完門徒，就離開那裡，往各城去傳道、教訓人。</p> <p>主耶穌言行一致，以身作則，祂怎樣教導門徒，祂也怎樣作。其實，祂可以吩咐門徒去作，自己稍為歇息，也是很合理和理所當然的，但祂選擇仍舊忠心殷勤往前去，這表明主耶穌是忠心到底，並且作我們的好榜樣。</p>
<p>總結：</p> <p>太 8-9 章 神蹟篇 (共十個神蹟)</p> <p>用詞：異能、神蹟、奇事。</p> <p>神蹟的目的：(1) 證明主耶穌是基督；(2) 天國將臨的先兆；(3) 天國已臨的表示 (太 11:3-4、12:28)；(4) 表明主耶穌憐憫的心 (太 9:36) - 「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在會堂裡教訓人、宣講天國的福音、又醫治各樣的病症」(太 9:35)。「祂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」(太 9:36)。「於是對門徒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。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』」(太 9:37-38)</p> <p>神蹟與作門徒</p> <p>醫治 - 長大痲瘋、百夫長的僕人、彼得的岳母 (太 8:1-17)</p> <p>呼召 - 作主門徒的代價 (太 8:18-22)</p> <p>-- 平靜風和海 (太 8:23-27)</p> <p>醫治 - 格拉森被鬼附的人 (太 8:28-34)</p>	

醫治 - 癱子 (太 9 : 1-8)

呼召 - 馬太作主門徒 (太 9 : 9-13)

-- 有關禁食的問題? (太 9 : 14-17)

醫治 - 血漏病和使睚魯女兒復活 (太 9 : 18-26)

醫治 - 瞎子 (太 9 : 27-31)

醫治 - 被啞吧鬼附的人 (太 9 : 32-34)

-- 在差傳方面 (太 9 : 35-38)

信心與神蹟

「耶穌聽見就希奇，對跟從的人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**這麼大的信心**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』」 (太 8 : 10)

「耶穌對百夫長說：『你回去罷，**照你的信心**，給你成全了。』那時，他的僕人就好了。」 (太 8 : 13)

「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，到耶穌跟前來，耶穌見**他們的信心**，就對癱子說：『小子，放心罷，你的罪赦了。』」 (太 9 : 2)

「耶穌轉過來看見他，就說：『女兒，放心，**你的信救了你**。』從那時候，女人就痊愈了。」 (太 9 : 22)

「耶穌進了房子，瞎子就來到他跟前，耶穌說：『**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?**』他們說：『主阿，**我們信**。』」 (太 9 : 28)

講論：差遣門徒 - 差遣篇 - 太 9 : 36-10 : 42

引言：差遣的原因 (太 9 : 36-10 : 5 上)

第一段：差遣的內容 (太 10 : 5 下-23)

第二段：差遣與逼迫 (太 10 : 24-42)

差遣十二使徒 (太 10 : 1 - 11 : 1)

使徒 - 差出去 (太 10 : 5、16) - 主給他們使命、權柄、信息、同在

原因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...。」 (太 9 : 37-38)

權柄：主「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污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」 (太 10 : 1)

對象：「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」 (太 10 : 6)

信息：「隨走隨傳，說：『天國近了。』醫治病人、叫死人復活、叫長大痲瘋的潔淨、把

鬼趕出去。你們白白的得來，也要白白的捨去。」（太 10：7-8）

信心：「腰袋裡、不要帶金銀銅錢。行路不要帶口袋、不要帶兩件褂子、也不要帶鞋和拐杖。因為工人得飲食、是應當的。」（太 10：9-10）

反應：接待的和不接待的（太 10：11-14）

危險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」（太 10：16 上）

態度：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、馴良像鴿子。」（太 10：16 下）

逼迫：「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…在會堂裡鞭打…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…外邦人作見證。」（太 10：17-18）

同在：「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…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」（太 10：19 下-20）

看顧：「兩個麻雀，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，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」（太 10：29）

代價：與家人關係，背十字架（太 10：34-39）

接待與賞賜（太 10：40-42）

主耶穌在這裡是用牧人和羊來比喻祂與人的關係（約 10：14）。人原是屬於祂的，離開了祂，就會落到困苦流離的可憐光景中。

主耶穌到各地方事奉的內容就是：教訓人、宣講天國的福音、醫治各樣的病症。

主耶穌的心腸：看到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羊沒有牧人一樣。主耶穌深切的體諒這些人的軟弱和無奈。

主耶穌打發人出去收莊稼，因為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主的莊稼雖多，但願意甘心忍受勞苦的工人不多。羊需要牧養，莊稼需要收割。牧養和收割都是主的工，主需要有人願意與祂同工。

主耶穌雖有意打發工人，但要我們為此禱告，祂才差遣。我們應當常為傳福音得人禱告；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，禱告能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。

想一想：我們看到這個社會，能有主耶穌的心腸嗎？